附件2

霞山区

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

 填报人：梁海芳

 联系电话：0759-2170113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2022年，霞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提前下达的资金全部由区统筹实施，并全部用于涉农项目，确保集中解决问题。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按照省提前下达的资金额度，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实施的涉农项目项目中，对提前批资金进行初步分配，制定《霞山区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涉农领导小组审批后组织实施，通过实施重点涉农项目带动了霞山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在2021年末及2022年初分两批下达霞山区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合计1006万元，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该资金进行了分配并在第四季度进行了一次调整。上述资金在区涉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已结合省、市下达霞山区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以及统筹中央、市、县其他涉农资金一并组织相关单位、街道实施。

2022年，实际共安排各级涉农资金1085.595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006万元，相关中央资金23.14万元，相关市县级资金56.455万元。

共分解下达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10个，分别是：村内道路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粮食安全责任制（主要支持粮食种植等）、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农村公路养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霞山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1085.595万元支持16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006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23.14万元，市县级资金56.45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991.863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其中：相关中央资金14.522908万元，执行率63%；省级涉农资金936.59458万元，执行率93%；相关市县级资金40.745532万元，执行率72%。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涉及2个项目，原因主要是：一是年终调整54万元用于霞山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未支付，但任务已完成。二是复耕整治撂荒地任务已完成，结余15.40542万元结转2023年使用。三是因财政库款不足，应支付的水稻晚造保险未支付，在2023年3月已将保险保费全部拨付到位。结余0.952179万元结转2023年使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霞山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16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2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1个，且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按预算完成了项目施工，完成海头街道岑擎村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任务。

**2.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5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5个。实施项目中，5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一是在春秋两季强制免疫15天后对辖区两个三鸟批发市场每场随机抽取各60份拭子样本，以及随机抽取五个散养户各取样10份拭子进行禽流感H5抗原快速检测，结果达到阴性100%，有效保障霞山区2022年春、秋季强制免疫对禽流感疫苗注射的效价不低于75%的标准；二是完成全省红火蚁“百县万村”基层培训，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90%以上，4级及5级疫情面积控制在红火蚁总发生面积控制在红火蚁总发生面积的2%以下。三是提升本辖区绿色防控覆盖率达90%以上，重大病虫害防控、植物病虫害监测水平均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四是完成畜禽血液和拭子样品采集报送工作，畜禽样品检测禽流感H5、H7和新城疫抗体合格率分别是H5-81%、H7-90%、新城疫92%，达到了常年水平要求。定期对辖区屠宰场、三鸟交易市场和农村养殖场进行查疫灭源和全面消毒。全面掌握全区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效果，对5647份样品进行了抗体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各项禽类的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80%以上，其中非洲猪瘟、猪瘦肉精及违禁药物检测合格率达100%，高于国家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的标准；五是做好辖区非洲猪瘟流行病学调查、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工作，对辖区家禽批发市场抽取动物血清914多份，对H7N9禽流感、口蹄疫和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进行专项监测，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畜禽抗体合格率均达到国家规定和要求。

**3.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2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2个，且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在农房保险方面，全区14763户农户均已参保，达到百分百全覆盖。不仅发挥政策性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提高广大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同时还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模式，完善了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体系。在水稻保险方面，全区水稻播种10915.95亩，参保10640.86亩，其中早稻参保4559.22亩，3881户；晚稻参保6081.64亩，3913户，参保率达97.48%，超出上级要求的参保率，保障了霞山区农户利益，增强了农户种植信心，为提高粮食生产面积打下坚实的基础。

**4.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且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上级下达霞山区15亩连片撂荒耕地可复耕面积1865.77亩，全年已复耕1865.77亩，未复耕0亩，复耕率100%。

**5.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且已超额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河湖保洁27KM，河湖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6.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4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4个。实施项目中，4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实施项目工程，完善了西厅、坛上、岑擎、木兰等4条村的农田灌溉基础设施，为确保粮食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农村撂荒复耕发挥了重要作用。

**7.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1个，且超额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通过在村周边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持续改善了水库移民村的生活居住环境，农民生活满意度不断得到提升。

**8.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1个项目，其中已完成项目1个，且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对霞山区农村公路（县、乡、村道）里程 164.923 公里的管养。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

**（1）村内道路建设。**2022年，实际新增完成1条自然村（岑擎村）的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里程达4.78公里。区农业农村局将该项目纳入霞山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霞山区示范村（东纯村、岑擎村、木兰村、东村）污水管网及综合整治工程一体实施，其中岑擎村工程总投入15621197.21元，使用省级涉农资金4350948元，于2022年8月完工。通过实施排污及巷道硬底化、沥青道路（绿色跑道）、透水混凝土人行道、人行道沿线提升等建设,改善了当地村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了乡村发展整体水平，群众的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高。

**2.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出台《霞山区乡村振兴驻街帮街扶村工作方案》，全区共选派35名干部实施驻街帮街扶村。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乡村工匠”工程。全区143名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实现稳定就业，就业率86%，位列全市前茅。经监测，全区626名原帮扶对象未发生返贫现象。

（3）粮食安全责任制。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2500亩，完成粮食总产量0.46万吨，较市级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13000亩、粮食总产量0.47万吨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一是近年来受湛江大道、高铁建设等因素影响，部分村庄基础排灌设施遭到损坏，不再具备种植条件。二是农田基础条件差。霞山区耕地面积小且不连片，难以实施机械化作业，部分耕地水源得不到保障，同时当地粮食收成易受到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

（4）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共免疫注射禽流感疫苗21.6万头份，新城疫疫苗19.3头份，牛口蹄疫疫苗784头份。通过春秋两季强制免疫15天后对辖区两个三鸟批发市场每场随机抽取各60份拭子样本和随机抽取五个散养户各取样10份拭子进行禽流感H5抗原快速检测，结果达到阴性100%，有效保障我区2021年春、秋季强制免疫对禽流感疫苗注射的效价不低于75%的标准。年内还配合公安部门无害化处理来历不明的生猪、生猪产品一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确保辖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5）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22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339批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194批次。经常性联合区市监、公安、街道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本年度无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2022年，全区完成改建、重建公厕37座，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新改建59个。全区33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完成率100%；27个村委会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完成率81.82%，超额完成市级要求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60%的目标任务。

（7）推进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2022年，累计完成15亩连片撂荒耕地可复耕面积1865.77亩，未复耕0亩，复耕率100%，并实施完成了省核查的15亩以上连片撂荒耕地复耕任务种植主体的奖补（按500元/亩补贴标准）发放工作。

（8）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霞山区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全年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履职2450次，已超额完成省市巡河履职任务。巡河履职中共发现河湖问题128个，整改完成128个，整改率达到100%；清理完成南柳河与绿塘河霞山段河道27公里，清理漂浮物和垃圾约327.9吨。

（9）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霞山区用水量为0.8726亿立方米，低于省下达的用水总量0.95亿立方米；封填非法打井3眼，完成对陈铁西厅等0.45亩农田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0）农村公路养护。按照职责分工，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完成了霞山区农村公路（县、乡、村道）里程 164.923 公里管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霞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

根据《霞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